



讓
生活
變得
輕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26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716	14,389
服務成本		(13,484)	(11,599)
毛(損)利		(1,768)	2,790
其他收入	4	134	218
銷售開支		(410)	(5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162)	(14,453)
研發開支		(270)	-
融資成本	5	(659)	(351)
除稅前虧損	6	(21,135)	(12,370)
所得稅抵免	7	218	3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917)	(12,33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48)	(12,336)
非控股權益	(269)	-
	(20,917)	(12,33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3.40)	(2.26)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為 基礎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5	71,268	17,802	-	[30,418]	63,456	-	63,45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因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497	18,856	-	-	-	19,353	-	19,353
因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696	27,154	-	-	-	27,850	-	27,85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2,534	-	2,534	-	2,53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336]	[12,336]	-	[12,3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998	117,277	17,802	2,534	[42,754]	100,857	-	100,85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8	122,157	17,802	8,048	[91,782]	62,303	[635]	61,66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492	-	492	-	49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648]	[20,648]	[269]	[20,91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78	122,157	17,802	8,540	[112,430]	42,147	[904]	41,243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 (i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集團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印刷業務		
— 商業印刷服務	5,355	9,651
— 財經印刷服務	2,419	3,198
— 其他服務(附註)	366	914
	8,140	13,763
電動車充電業務		
—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3,436	578
— 訂購費收入	140	48
	3,576	626
總計	11,716	14,389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及／或翻譯服務等。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
利息收入	59	31
雜項收入	75	186
	134	218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8	8
承兌票據利息	-	55
租賃負債利息	651	288
	659	351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80	11,665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60	454
員工成本總額	15,940	12,119
核數師薪酬	205	205
存貨成本(附註)	13,484	11,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0	1,6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4	2,9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2	269
匯兌虧損，淨額	5	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4)	(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92	2,53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總額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1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上文所披露之有關金額。

7. 所得税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33
遞延稅項	(218)	(67)
	(218)	(34)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下金額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一年：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0,648)	(12,336)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7,791	545,531

由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9.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42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7,464,000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4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34,000港元)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透過收購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之所有權益開展電動車(「電動車」)充電業務以來，我們的服務點覆蓋多個住宅及商業地區，提供相宜之充電月費計劃及能源充電計劃。

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決心促使香港邁向「零碳排放・清新空氣・智慧城市」願景。為實現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物色了數項主要措施，包括 i) 電動私家車、ii) 電動商用車、iii) 政府車隊、iv) 充電網絡、v) 維修服務及 vi) 電池回收。

在私人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之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前，推動在私人住宅及商業樓宇設置最少 150,000 個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主要讓電動私家車使用，亦可以支援部分電動輕型貨車。尤其是，20 億港元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開始接受申請，旨在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涵蓋 60,000 個停車位。因反應熱烈，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進一步增加至 35 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我們與基匯資本訂立價值 150,000,000 港元之綠色融資協議，以支援有關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下獲授項目之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已接收超過 273 份申請，涵蓋不少於 115,000 個停車位，接近原定目標約 60,000 個停車位的兩倍，所涉及的資助金額亦已達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總資助之上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已批准該計劃項下超過 273 份申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已於多個住宅停車場進行電動車充電項目，其中包括香港民坊轄下之七個住宅區。項目範圍涵蓋合共約5,800個停車位。

基石電動車充電一直專注於「目的地充電」，讓使用者可在家中為其電動車充電，而現時我們亦為在駕駛途中需要充電之使用者提供「機會充電」。我們的直流（「直流」）充電器是一種快速充電的電動汽車產品，滿足客戶在繁忙的生活節奏中的需求。充電30分鐘後，電動私家車將可行駛100公里。我們已在一間主要停車場營運商運營的金鐘停車場安裝30千瓦直流充電器。秉承以客為本之精神，本集團將會陸續推出更多便利計劃及地點，以滿足大眾需求。

在公眾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已撥款1.2億港元推行一個三年計劃，以在二零二二年前將政府停車場之充電器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底之1,100個逐步增加至1,800個。政府亦訂下目標，務求於二零二五年前提供最少5,000個充電器，並計劃往後再倍增。隨著電動車之使用率持續增加，亦需要將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以推動電動車充電服務之長遠可持續發展，亦可避免濫用電動車充電器。基石電動車充電現時為政府有關充電收費安排之準備工作、硬件及軟件升級等方面提供支援，以期在二零二五年前後於政府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此外，預期將充電服務市場化亦可鼓勵私人市場提供更多公眾充電設施。在現有公眾充電設施方面，我們已做好支援政府所需維修服務之準備工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繼續支援一個政府項目之系統開發，該系統為一個智能停車系統之後端系統，可監察多個政府停車場中1,800個電動車充電器之運作，能提供有關空置停車位及電動車充電狀況等即時資訊。該項目亦包括開發主流手機作業系統流動應用程式，其為一個供駕駛電動車之人士使用之平台，以於駕駛時尋找鄰近可用公共充電器位置及充電器種類。該項目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完成整體系統開發工作。

為推動試驗各種電動公共交通及商用車，政府已預留1.8億港元進行電動單層巴士試驗，而有關巴士已陸續投入服務以測試運作表現。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緊密合作，共同安裝新充電設施及探討巴士車隊電動化之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已於香港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兩間指定巴士車廠安裝四組直流充電設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基石電動車充電提供功率高達200千瓦之雙重標準直流充電設施，能夠於短時間內為電動巴士(「電動巴士」)之電池充電。直流充電設施監察用量及充電。該系統容許多個營運車隊員工登入，以監察位於不同地區之多間車廠，獲取使用者行為數據。我們不斷尋找更多機會，支持專營巴士公司發展電動巴士車廠。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柬埔寨的綜合企業Golden Cambodia Century Limited(「GCC」)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GCC就於該國發展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潛在合作，從而作為我們向東南亞擴張的第一步。我們與GCC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據此，我們與GCC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該合作第一期將包括於柬埔寨主要購物商場及加油站的十個地點設立並營運充電站。我們將承擔電動車充電器之投資成本，並負責向合營公司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技術及維護。GCC將向合營公司提供彼等擁有、控制或獨家管理之場地，以發展電動車業務，並須承擔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基建工程成本，並負責管理場地之部署。

印刷業務

我們的印刷業務邁進第四十個年頭，我們必須改進以滿足金融服務業界的市場需求，並為尊貴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為支持快速增長的業務，我們的印刷業務已因而重新定位及實行品牌重塑，以「精雅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為名展開未來的旅程。該辦公室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由上環信德中心搬遷至新紀元廣場，新辦公室亦位於上環港鐵站上方，空間寬敞、創意十足。我們之內部印刷廠房則位於香港利樂街2號海灣工貿中心7樓，其可使用面積約為32,000平方呎；加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讓本集團能夠為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迅速而殷切之印刷及翻譯服務。

前景

基石電動車充電自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推出以來一直採取積極行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我們已獲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下首個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項目（「該項目」）。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動工，需時約六個月。我們作為該項目之總承建商，須憑藉其於電動車充電相關項目之過往豐富經驗就分包商將予提供之地盤工程進行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該項目涉及為約302個停車位提供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已就私人屋苑管理進行一系列座談會，涵蓋全港18區。我們的團隊仔細研究該計劃，並樂於分享提交申請之竅門及所有其他技術細節。基石電動車充電致力於申請過程中提供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之解決方案。

政府推出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 • 低碳轉型 • 比肩國際」為願景，闡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氣質素之挑戰、目標及策略。2050 電動車路線圖為 2035 藍圖訂立之六大主要行動之一。本集團將不斷創新，務求達致精益求精，以支援因電動車市場急速增長而不斷擴展之電動車充電市場。

展望未來，本集團不斷自我革新，持續加大力度從多方面拓展業務。我們看到，大多數知名汽車製造商都承諾，將在專用的電動汽車平台上生產新的電動汽車，而許多目前的標誌性汽車亦將很快轉向電動汽車，因此基石電動車充電也主動與不同品牌合作，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動車綜合充電解決方案。為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積極參與政府電動車充電項目並於近期成功投得多個香港政府部門的充電設施項目。進軍東南亞電動車充電市場是本集團策略發展目標之一。隨着進軍柬埔寨，本集團將繼續增強軟件能力及技術以保持競爭優勢，從而增加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務求令電動車充電業務逐漸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盈利貢獻。

就印刷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發展財經印刷業務。透過招募業內人才，採用先進的項目管理系統，在生產過程中採用雙顯示器代替列印等無紙化措施。旨在改善及平衡印刷業無紙化的弊端。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於本期間，收益亦來自電動車充電業務，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	5,355	9,651
財經印刷服務	2,419	3,198
其他服務	366	914
印刷業務	8,140	13,763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3,436	578
訂購費收入	140	48
電動車充電業務	3,576	626
總計	11,716	14,389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400,000港元減少約18.8%至本期間約11,7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闡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約4,300,000港元，部分經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增加約2,900,000港元抵銷。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700,000港元減少約44.3%至本期間約5,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來自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減少。

財經印刷服務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25.0%至本期間約2,400,000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客戶公司交易之數目減少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委聘工作減少，致使來自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合規文件、首次公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收益減少。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減少約55.6%至本期間約400,000港元。該減少乃因來自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本期間，本集團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錄得收益約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環境保護署授出之標書產生銷售額約1,900,000港元。

訂購費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自出租電動車充電器之訂購費收入錄得收益約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8,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

印刷業務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1,100,000 港元減少約 7.2% 至本期間約 10,300,000 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紙張成本及印刷材料減少。

有關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500,000 港元增加約 5.4 倍至本期間約 3,200,000 港元。該增加與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電動車		總計
	印刷業務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140	3,576	11,716
服務成本	(10,318)	(3,166)	(13,484)
毛(損)利	(2,178)	410	(1,768)
毛利率	(26.8)%	11.5%	(15.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印刷業務	電動車 充電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3,763	626	14,389
服務成本	(11,100)	(499)	(11,599)
毛利	2,663	127	2,790
毛利率	19.3%	20.3%	19.4%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164.3%至本期間毛損約1,8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4%減少至本期間負毛利率約15.1%，乃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之收益減少，但服務成本並未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8,000港元減少約38.5%至本期間約134,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574,000 港元減少約 28.6% 至本期間約 410,000 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14,500,000 港元增加約 25.5% 至本期間約 18,200,000 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 270,000 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 351,000 港元增加約 87.7% 至本期間約 659,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辦公室租約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據此首 2,000,000 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 8.25% 徵稅，而 2,000,000 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 16.5% 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一年：16.5%)。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 218,000 港元及 34,000 港元。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 20,9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約 12,3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1)印刷業務之毛利減少；及(2)因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綠色融資協議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aptain Source Limited(「貸款人」，綠色貸款顧問及一間由基匯資本管理及控制的獨立公司)就限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綠色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將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內償還。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貸款融資之1%不可退還安排費將支付予貸款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基匯資本為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亞太地區房地產及私募股權市場以及全球其他高進入壁壘市場。基匯資本的投資涵蓋整個房地產行業，包括停車場、住宅開發、辦公室、零售商場、酒店、物流倉庫及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

考慮到貸款人授出貸款融資，本公司與貸款人的兩間集團公司(即 Steady Flake Limited 及 Seed Lock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 (i) Steady Flake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153,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 港元認購合共 153,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及
- (ii) Seed Lock Limited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27,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 港元認購合共 27,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

上述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及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 27,464,000 份。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附註 1) 4,400,000 (附註 6)	38.76% 0.72%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附註 2) 4,400,000 (附註 6)	38.76% 0.72%
劉偉恩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302,703 (附註 3) 4,400,000 (附註 6)	4.99% 0.72%
Pan Wenyuan 先生(「Pa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872,000 (附註 4)	3.93%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112,613 (附註 5) 4,400,000 (附註 6)	3.14% 0.72%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 6)	0.07%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 6)	0.07%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 6)	0.07%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0,000 (附註 6)	0.07%

附註：

1. 吳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的 51%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擁有 Global Fortune 的 49%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 Global Fortune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擁有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ornerstone Wealth」) 的 100%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 Cornerstone Wealth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n 先生擁有 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 100%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先生被視作於 Silver Rocket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先生擁有 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的 100%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 Tanner Enterprises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38.76%
冠雙有限公司(「冠雙」)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1,000,000	13.33%
彩貝有限公司(「彩貝」)	視作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1,000,000	13.33%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 監控審核程序；(iii) 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 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 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 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劉偉恩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